#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7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凯龙高科 | 股票代码 | 3009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亮强 | 彭莉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 |
| 传真 | 0510-82237986 | 0510-82237986 | |
| 电话 | 0510-68937717-59851 | 0510-68937717-59851 | |
| 电子信箱 | kailong@kailongtec.com | kailong@kailongte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秉承"用中国技术,让天空更蓝"的经营理念,不断延伸服务范围、拓展业务领域。公司明确了总部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打造母公司、凯龙宝顿、江苏观蓝、江苏欧瑞森、凯龙蓝烽为中心的"五位一体" 格局,主要业务涵盖尾气后处理、热管理系统、新材料、汽车检验检测、VOCs治理。

(二)公司业务板块构成

1、凯龙高科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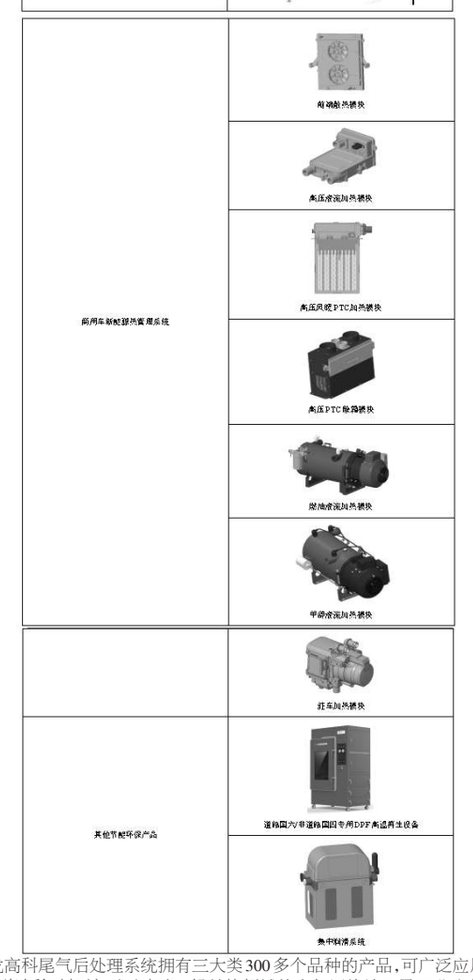


凯龙高科尾气后处理系统拥有三大类300多个品种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电机组、船舶等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及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商用车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品拥有散热和加热两大类多个品种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客车、卡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热管理系统。

2、凯龙宝顿

凯龙宝顿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尿素供给模块、尿素供给模块总成、尿素管路、冷媒管路、智能热管理机组等。截至报告期末,凯龙宝顿已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软著1项。

尿素供给模块作为后处理系统的核心部件,凯龙宝顿研发的尿素供给模块采用超声波技术路线测量尿素溶液的浓度,拥有精确的抗气泡算法,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于2021年通过了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荣获了2021年度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已与多家整车厂与发动机厂进行批量配套。

智能热管理机组是凯龙宝顿向新能源领域扩展的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以及储能装置动力电池电芯的温度管理。智能热管理机组通过向动力电池输送低温防冻液为电芯降温、通过向动力电池输送高温防冻液为电芯升温,从而保证动力电池工作时处于适宜温度。智能热管理机组对动力电池的寿命、安全与性能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凯龙宝顿的智能热管理机组已经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小批送样。

尿素供给模块总成　尿素供给模块　智能热管理机组

3、江苏观蓝

江苏观蓝致力于碳化硅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营产品为用于柴油车(包含道路和非道路车辆)颗粒物净化后处理系统的DPF载体。江苏观蓝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初期从配方设计、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参数、烧成制度等方面进行定制,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江苏观蓝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9项。

江苏观蓝拥有丰富的蜂窝陶瓷载体研发和生产经验,在产品配方设计,原料纯度、粒度管控、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江苏观蓝DPF载体主要采用重结晶碳化硅的技术路线,具有导热好、强度高、耐高温和碳载量高等优点。碳化硅DPF载体生产线配有混料、捏合、连续成型、微波干燥、端面切割、激光打孔堵孔、高温真空烧结炉、自动拼接机、自动外圆磨、自动植皮机和自动检测线等生产设备。

同时,基于在碳化硅新材料领域积累的多年经验和先发优势,江苏观蓝积极向铝/碳化硅刹车盘产品拓展,与湖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产业化合作。目前江苏观蓝与湖南大学已启动相应研发工作并有序推进。铝/碳化硅刹车盘具有密度低、摩擦系数稳定、磨损量小、重量轻的特点。铝/碳化硅复合材料应用在刹车盘上减重优势显著,能够增加续航里程,从而满足新能源车辆轻量化需求。江苏观蓝致力于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铝/碳化硅刹车盘,可广泛适用于各类中高端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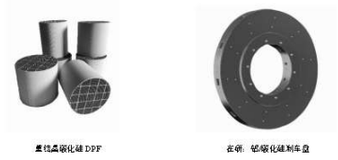

重结晶碳化硅DPF　在研:铝/碳化硅刹车盘

4、江苏欧瑞森

江苏欧瑞森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咨询等业务,是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聚焦于一站式第三方检测服务,江苏欧瑞森现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整车试验检测、台架试验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以及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拓展天然气、甲醇等清洁燃料发动机的台架试验测试能力,服务于双碳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欧瑞森已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江苏欧瑞森主要有发动机试验室和整车转毂实验室。其中,发动机试验室包含13套AVL整套电力测功机及2套国产高性能电力测功机,同时集成了AVL排放及小仪器测试设备,包括高精度油耗仪、PUMA自动控制软件、烟度计、颗粒分析仪、颗粒计数器、活塞漏气量仪、排放分析仪等先进的测量设备和软件,可满足16L及以下汽油、柴油、甲醇、天然气发动机的各类性能和排放测试。整车转毂实验室可应用于5.4吨以下轻型车开发/验证,具备高低温环境仓,阳光模拟,全流排放,双路直采排放,I型,II型,VI型试验,混合动力能量消耗量,燃油消耗量,续航里程等检测能力。

随着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智能化和自动驾驶技术方面的快速发展,新的市场空间与检测需求正在不断出现,为汽车检测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机遇,公司检测范围覆盖:

(1)整车试验检测(含新能源及传统整车性能测试、整车排放测试、整车热管理测试、整车能耗测试等);

(2)台架试验检测(含汽油、柴油、天然气、甲醇等燃料发动机的台架试验测试);

(3)零部件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尺寸测量、环境试验、机械耐久试验等);

(4)工程技术服务(NVH测试服务、CAE仿真分析服务、路谱测试及疲劳分析等);

江苏欧瑞森将积极拓展更多应用场景下或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凯龙蓝烽

凯龙蓝烽主营业务涵盖机动车、船舶尾气和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剂以及工业VOCs废气治理两大业务模块。目前,已建成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了多个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凯龙蓝烽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

凯龙蓝烽"柴油机低温高效PM和NOx协同催化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3年中国汽车供应链优秀创新成果;"满足国六天然气发动机排放后处理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内燃机学会2023年中国内燃机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效脱硝降碳集成催化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1)机动车、船舶尾气和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剂

凯龙蓝烽专注于催化剂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之路,主要分为柴油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天然气尾气净化催化剂、船用发动机SCR催化剂、氢气催化剂、TWC 三元(效)催化剂以及脱硝、工业VOCs尾气吸附、催化治理等固定源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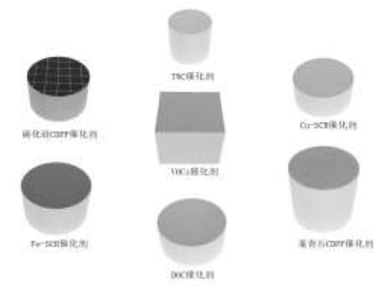


(2)VOCs治理

凯龙蓝烽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能够针对VOCs排放成分复杂的特点,通过制备特定功能的催化剂,设计和优化VOCs的净化工艺和装置,提供系统性、多元化解决方案。凯龙蓝烽已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化工行业典型VOCs催化净化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示范",积累了VOCs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经验。

末端治理技术作为污染源深度净化技术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吸附技术、焚烧技术、催化技术、冷凝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治理技术等,其中催化剂的性能及催化技术的使用为核心环节。针对VOCs废气种类和特性,凯龙蓝烽开发出的各废气类型催化治理技术,具有转化温度低、催化活性高,热稳定性好,耐水毒化强,使用寿命长,结构强度高、能耗低等优点,并可根据VOCs排放特点(种类、浓度、流量等),设计开发组合型催化治理技术。

在工业废气领域,凯龙蓝烽先后与多个行业所开发的专用催化治理技术成功匹配,积累了催化治理技术开发和应用经验。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OEM为辅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公司的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进行排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必须根据客户需求量提供安全库存保障。

自主品牌:后处理产品制造企业自创发动机尾气污染治理品牌,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发动机尾气污染治理系统。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拥有自主品牌,占据价值链的全部环节,可以获取产品实现的大部分利润。

OEM:部分催化消声器等封装产品的设计、工艺、结构由品牌商提供,生产厂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图样、技术文件和订单进行产品封装生产,产品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公司接受品牌商的委托,为其封装生产相关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中心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制订具体采购订单,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除部分原材料由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自主决定采购来源。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供应商资质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依据客户订单定制产品。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生产安排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产品由公司本部、凯龙蓝烽、凯龙宝顿、江苏观蓝等进行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284,938,503.88 | 1,703,876,246.13 | -24.59% | 1,552,520,77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6,738,614.79 | 812,293,285.28 | -35.15% | 791,654,610.14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578,361,817.50 | 1,042,425,321.44 | -44.52% | 620,811,526.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6,508,534.74 | 9,361,512.77 | -3,053.67% | -274,213,94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9,816,063.33 | -5,222,988.97 | -5,257.39% | -296,626,303.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11,056.23 | 51,228,007.15 | -137.11% | -216,422,754.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1 | 0.08 | -3,112.50% | -2.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1 | 0.08 | -3,112.50% | -2.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72% | 1.27% | -41.99% | -29.5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74,756,744.24 | 165,007,749.54 | 124,088,995.62 | 114,508,328.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254,599.78 | -42,982,832.29 | -40,991,472.06 | -160,279,630.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816,759.40 | -36,919,012.10 | -46,796,364.74 | -168,283,92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73,279.63 | 27,270,466.35 | -7,570,615.69 | -3,137,627.2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1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4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臧志成 | 境内自然人 | 31.87% | 36,650,000.00 | 27,487,50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5% | 6,5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朱泽 | 境内自然人 | 3.67% | 4,22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臧梦蝶 | 境内自然人 | 2.81% | 3,230,000.00 | 66,00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臧雨芬 | 境内自然人 | 1.72% | 1,980,000.00 | 18,00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臧小妹 | 境内自然人 | 1.70% | 1,95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 | 1,903,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8% | 1,006,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859,08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张志刚 | 境内自然人 | 0.56% | 648,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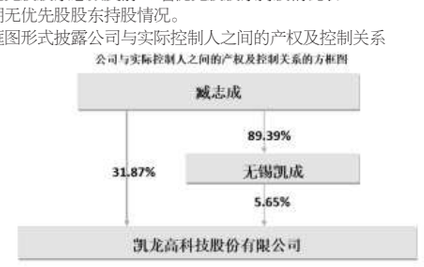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臧志成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臧志成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

截至2024年5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06,1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江苏观蓝增资扩股、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江苏观蓝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扬州龙投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龙投")。扬州龙投以货币方式对江苏观蓝增资10,000万元,其中1,666.67万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江苏观蓝的股份比例为25%。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观蓝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6,666.67万元。公司持有江苏观蓝的股份比例将由原70.00%变更为52.50%,江苏观蓝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为进一步深化碳化硅新材料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在碳化硅新材料领域的下游应用,江苏观蓝与湖南大学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通过校企联合,有助于充分利用企业和高等院校的互补资源,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模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

(三)江苏欧瑞森获得CMA证书

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瑞森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收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5月8日。获取CMA证书是对江苏欧瑞森技术检测能力的认可,标志着江苏欧瑞森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具备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其检测领域的公信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8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89%。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星新材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双星新材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41 元),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0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化经营质效,集聚发展赋能经营

坚持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强化战略统领,继续深化结构调整,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催生新质生产力。聚焦创新开发,以新材料产品优势持续发挥,扎实推进自主产品结构优势,创新多场景应用突破,确保经营效益持续增长。以市场需求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研究力度,发挥机群集群优势,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发展有方向、有重点;持续落实"三足鼎立"战略推进,加快市场总体拓展,实现服务增值,价值提升。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通过符合法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将持续把握好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实现公司与股东共赢发展。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开展二次股份回购,未来,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适时推动再次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四)加强外部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及时将投资者的关切反馈给公司管理层。通过拓宽投资者交流互动渠道,加强双向沟通,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七)推动长期投资,深化股东协调

公司将持续与股东保持沟通,积极推动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股份增持、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31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310,000股后的447,5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47,584,159股×3.0元/10股=134,275,247.70(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4,275,247.70元/450,894,159股*10=2.97797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7977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31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310,000股后的447,5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275,247.70(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31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457 | 周劲松 |
| 2 | 02*****170 | 李冰玉 |
| 3 | 02*****389 | 刘特元 |
| 4 | 08*****522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价格应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4,275,247.70元=447,584,159股×0.30元/股。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7977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7977元/股=134,275,247.70元÷450,894,159)。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7977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劲仔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24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2023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85%。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一类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区分补助类型,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其他收益",影响2025年度利润总额700万元,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32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